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2/11
25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秘书处的说明¹

1. 小组委员会在 2001/3 号决议第 4 段中决定将为审查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决议第 2 段中感谢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和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所作的重要工作，请他们参照专家和其他来源，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等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评论和意见，继续进行研究，向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提交他们的研究文件，以便起草一份约束性文书。

3. 在这方面，秘书处收到了魏斯布罗德先生编写的以下三份工作文件，这些工作文件将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分发：

- (a) 人权原则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的责任草案(E/CN.4/Sub.2/2002/WG.2/WP.1)；

¹ 本文件未及时提交，是打算把新信息提供给小组委员会。

(b) 人权原则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的责任序言(E/CN.4/Sub.2/2002/WG.2/WP.1/Add.1);

(c) 人权原则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的责任：对各项原则的评述(E/CN.4/Sub.2/2002/WG.2/WP.1/Add.2)。

4. 按照决议要求，艾德先生重新提交了他以前提交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研究报告(E/CN.4/Sub.2/2001/WG.2/WP.2)。秘书处已向工作组提供了这份可作为背景文件的研究报告。

-- -- -- -- --